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2〕47号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考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文件精神，我校成功获批“财务数字化应用”等16个“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1+X”证书试点）项目，为鼓励学生积极获得职业技能认证，提升实践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实现学校“十四五”发展关键指标中2023年毕业生“1+X”证书获得率达到30%的目标，现对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二、报名对象

以 2019 级相关专业学生为主。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中级)、财务数字化应用(中级、高级)、金融大数据处理(中级)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报名;数据应用开发与服务(Python)(中级、高级)、JAVA 应用开发(中级、高级)、JavaWeb 应用开发(高级)、移动应用开发(高级)、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中级、高级)由理工学院组织报名;室内设计(中级)、建筑装饰装修数字化设计(高级)由设计学院组织报名;幼儿照护(中级)由教音学院组织报名;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中级)由商贸与法律学院组织报名。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招生、汇总和对接认证机构,理清报名及考试认证程序和规则。

(二)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等人员分工负责相关专业的项目宣讲,对考试大纲、认证标准、报名程序、资助政策等内容予以详细说明。

(三)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与认证机构协商项目认证协议,报学校批准后,按协议要求办理集体报名并代缴报名费。

(四)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按认证要求组织实施考前培训,培训时间、内容、主讲教师安排等应提前一周报教学科研处备案,培训课程按两倍课时的标准计入主讲教师学期工作量。

(五)完成认证后,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收集认证通过学生证

书电子版、汇总认证数据报教学科研处备案。组织考试未通过学生按下述政策要求缴费，具体操作办法由各二级学院商财务资产处确定。

四、政策支持

（一）学校对报名参加本批次认证项目考试通过的学生资助考试报名费用，考试未通过的资助考试报名费用的一半，缺考的不予资助。

（二）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额资助考试报名费用。

（三）学生只能享受一次该项认证项目资助，若报名多个认证项目时，学生可自主确定自费项目。

（四）通过认证考试的学生，可根据《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桂院政教学〔2022〕31号）相关规定，按证书等级进行学分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各认证项目报名考试时间、报名程序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并公布。

（二）考试成绩公布后，各二级学院应对考试成绩和排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将认证项目资助学生名单报学生事务部备案。

（三）认证项目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教师不得代报；各二级学院应针对学力情况，针对性地组织学生参加认证，确保考试

通过率。

(四)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报考的应主动向负责班级报名的教师报告,未主动报告的,视为自愿放弃直接纳入资助范围的权益。

(五)报名认证学生需回校参加培训的,应根据学校最新要求,提前向辅导员申报,达到防疫要求后再行返校。

六、注意事项

(一)上述资助政策仅限 2022 年获得上级批准的 16 个认证项目。

(二)未尽事宜,由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和相关二级学院分管负责人分别负责所属认证项目的解释。联系人如下:

教学科研处:	李明阳	知善楼 8203 办公室	电话: 3696102
学生事务部:	林凤凤	知善楼 8106 办公室	电话: 3696369
理工学院:	刘亮龙	知善楼 2112 办公室	电话: 3696139
经管学院:	郑竹青	至善楼 3303 办公室	电话: 3696011
设计学院:	贺 雷	嘉善楼 301 办公室	电话: 3696336
教音学院:	黄小玲	嘉善楼 6244 办公室	电话: 3696156
商学院:	陈建文	至善楼 3204 办公室	电话: 3696326



